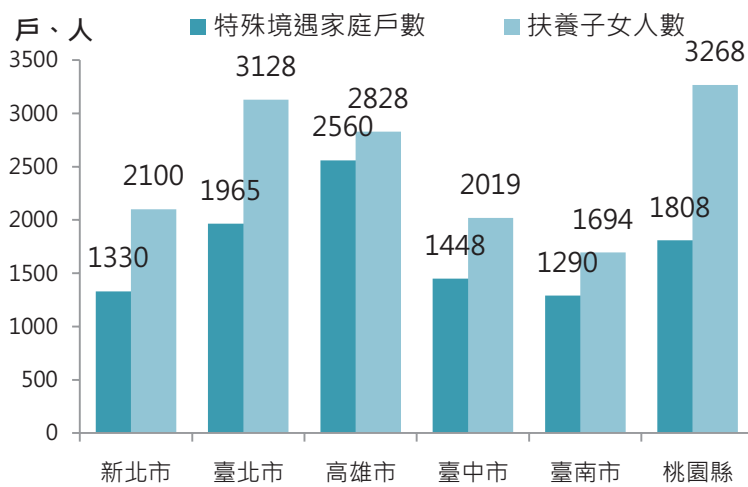


弱勢家庭扶助—由特殊境遇家庭角度觀之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婦女，如喪偶、離婚、未婚生子、配偶入獄或遭受家庭暴力等，給予其家庭經濟補助及照顧，「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89年5月公布施行，其家庭扶助內容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考量男性亦有相同需求，98年起修法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扶助對象擴及男性，並刪除65歲年齡上限，使其保障更加完善。以下分析新北市照顧特殊境遇家庭¹情形。

一、六都特殊境遇家庭以高雄市 2,560 戶為最多，新北市 1,330 戶排名第五



圖一 101年底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子女數

101年底六都特殊境遇家庭以高雄市 2,560 戶最多，新北市 1,330 戶於六都中排名第五；觀察特殊境遇家庭扶養子女人數，桃園縣 3,268 人最多，新北市 2,100 人居第四；相對六都情形，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扶養子女數均較少，主要原因為新北市對於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以「緊急生活扶助」為主，部分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因「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優渥，致新北市特殊境遇境家庭戶數相對較少（圖一）。

二、95 年至 99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逐年上升，近兩年呈現減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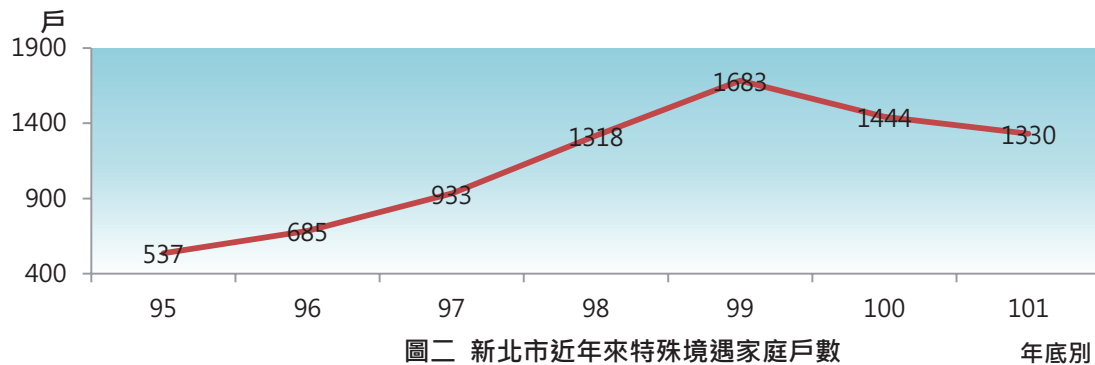
二、95 年至 99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逐年上升，近兩年呈現減少趨勢

新北市 101 年底經身分認定且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 1,330 戶，較上年 1,444 戶減少 114 戶，減幅 7.89%，連續第二年減少；扶養子女人數為 2,100 人，

¹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亦較上年 2,419 人減少 319 人，減幅 13.19%，主要原因除特殊境遇家庭確有減少外，100 年起新北市提高未滿 6 歲弱勢兒童生活扶助金²標準為每人每月二千元，再加上 101 年內政部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均造成部分家庭轉請領較優渥之補助而使得特殊境遇家庭戶數有所減少。進一步觀察家長(申請人)性別，101 年底女性 1,268 人，男性 62 人，顯示特殊境遇家庭的照顧上仍以女性為主；整體而言，本市照顧遭逢變故的家庭不遺餘力，近兩年特殊境遇家庭呈現減少趨勢。(圖二)



觀察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年齡別，101 年底以 30-39 歲者 527 人占 39.62% 最多，20-29 歲者 372 人占 27.97% 次之，40-49 歲者 293 人占 22.03% 居第三，50 歲以上申請特境家庭扶助的人數相對較少；若觀察申請人婚姻狀況別，以離婚者 463 人占 34.81% 最多，未婚者 420 人占 31.58% 次之，喪偶者 265 人占 19.92% 居第三，有偶者 182 人最少；顯示 30-39 歲或離婚者屬特殊境遇家庭的高風險族群(表一)。

表一 95 至 101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年底別	戶數	家長(申請人)年齡						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				扶養子女人數		
		未滿20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男	女
95	537	23	150	228	109	26	1	80	126	187	144	907	452	455
96	685	45	192	270	153	23	2	159	195	210	121	969	533	436
97	933	46	269	385	195	34	4	232	172	325	204	1,473	764	709
98	1318	59	381	486	334	51	7	321	204	525	268	2,041	1,046	995
99	1683	49	447	680	410	89	8	401	272	656	354	2,644	1,327	1,317
100	1444	76	352	585	355	73	3	346	233	546	319	2,419	1,155	1,264
101	1330	56	372	527	293	78	4	420	182	463	265	2,100	1,046	1,05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²生活扶助發給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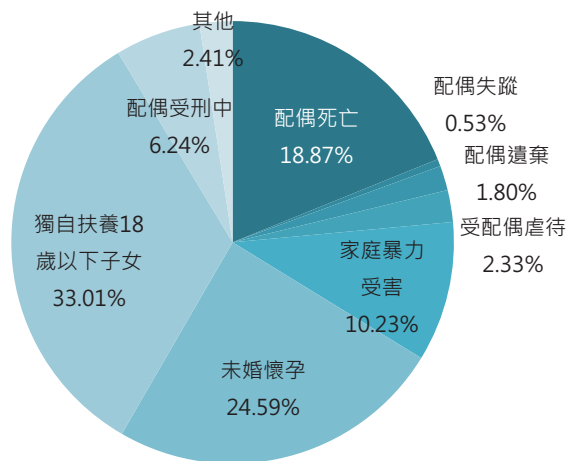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生活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依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三、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成因，以「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33.01%最高



圖三 101年底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成因

觀察新北市 101 年底特殊境遇家庭成因，以符合第四條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占 33.01% 最多，「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以內」者占 24.59% 次之，「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占 18.87% 居第三，顯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占三分之一（圖三）。

四、新北市、臺北市扶助金額以「緊急生活扶助」為主，其餘各都以「子女生活津貼」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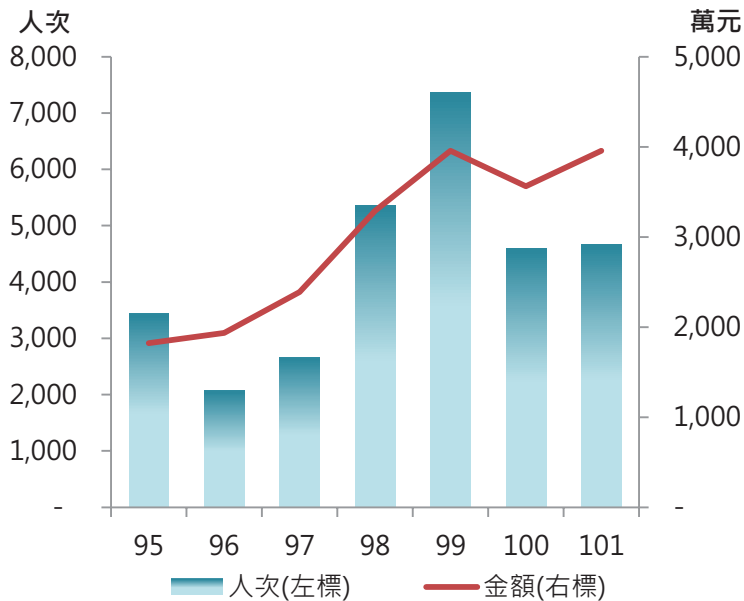
101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發放以「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兩項為大宗；其中「緊急生活扶助」扶助人次以新北市 3,159 人次最高，金額則以臺北市 4,014 萬元最高，新北市 3,613 萬元次之；「子女生活津貼」人次及金額，以高雄市 19,849 人次、3,649 萬元最高，桃園縣 17,717 人次、3,328 萬元次之，新北市僅 1,493 人次、280 萬元均屬最少，係部分家庭因「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較優的補助金額，故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人次及金額較少。顯示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的重點不盡相同，新北市、臺北市扶助金額以「緊急生活扶助」為主，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縣明顯著重在「子女生活津貼」（表二）。

表二 101 年六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發放情形

年別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萬元)	人次	金額(萬元)	人次	金額(萬元)	人次	金額(萬元)	人次	金額(萬元)
新北市	3,159	3,613	2	4	12	60	1,493	280	-	-
臺北市	2,813	4,014	64	36	68	320	6,525	1,221	291	42
高雄市	1,788	1,811	6	20	22	108	19,849	3,649	606	91
臺中市	1,006	1,027	-	-	-	-	13,037	2,449	-	-
臺南市	835	977	55	4	11	30	9,216	1,730	416	65
桃園縣	652	669	-	-	-	-	17,717	3,328	259	3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新北市 101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發放共 1,180 人，較上年 1,123 人略為增加 57 人，增幅為 4.8%，扶助人次為 4,666 人次，較上年 4,605 人次增加 61 人次，增幅為 1.32%，扶助金額 3,957 萬元，較上年 3,562 萬元增加 395 萬元，增幅 11.09%，綜觀近幾年扶助金發放情形，扶助人數及人次均以 99 年為最高，達 1,463 人及 7,357 人次，扶助金額則以 101 年為最高達 3,957 萬元（圖四）。



圖四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發放人次及金額

觀察扶助內容，101 年以「緊急生活扶助」1,053 人、3,159 人次、扶助金額 3,613 萬元為最高，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扶助」113 人、1,493 人次、扶助金額 280 萬元，而「法律訴訟補助」則以 12 人、12 人次、扶助金額 60 萬元居第三。換言之，新北市對於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服務，以「緊急生活扶助」為大宗且逾九成扶助金額，主要目的係幫助臨時遭逢重大變故的家庭，適時提供經濟補助及照顧（表三）。

表三 95 至 101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發放情形

年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人數	人次	金額 (萬元)
95	566	3,437	1,821	461	1,383	1,266	-	-	-	60	60	298	32	444	50	13	1,550	208
96	625	2,071	1,936	537	1,609	1,514	-	-	-	77	77	369	2	209	29	9	176	23
97	848	2,659	2,387	737	2,211	2,143	1	1	12	34	34	167	62	272	47	14	141	19
98	938	5,361	3,289	889	2,667	2,744	-	-	-	19	19	86	26	2,558	441	4	117	18
99	1,463	7,357	3,956	1,049	3,134	3,194	2	4	0	31	31	155	377	4,105	595	4	83	12
100	1,123	4,605	3,562	976	2,906	3,170	5	15	20	15	15	75	126	1,651	295	1	18	3
101	1,180	4,666	3,957	1,053	3,159	3,613	2	2	4	12	12	60	113	1,493	280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幸福滿屋、樂活新北

「在地樂活新北市」為新北市各項建設發展的願景，社會福利亦屬其中一環，新北市照顧弱勢家庭一向不遺餘力，舉凡 100 年設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並建立跨局處網絡資源平台，針對高風險家庭適時給予關懷輔導以降低家庭危機；設置實物銀行並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妥適生活資源予弱勢家庭以舒緩其困境，加上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使弱勢家庭亦能共享新北市各項資源，朝向宜居、樂活的生活環境之目標邁進。